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勘查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紫阳县2023年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复核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7日

签订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甲方：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管理法规和规章，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紫阳县2023年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复核技术服务

1.2 项目建设地点： 安康市紫阳县

1.3 任务（内容）： 对紫阳县开工治理的67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进行生态修复治理第三方复核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四项内容：一是开展资料收集工作，按照复核计划收集整理选取的图斑所对应的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资料；二是开展数据采集及处理工作，获取制作包括正射影像、三维模型、地形图和全景在内的多类型数据成果，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监管提供时序化、多维度的数据支撑；三是开展工程量计算及核实工作，根据收集和制作的原始设计资料和数据成果，针对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消方、覆土及挡护等工程量进行详细的核实工作；四是复核报告编制，根据资料收集整理、现场数据采集和工程量核实等得出的真实结果编制复核报告，为生态修复治理监管和验收提供真实客观的材料支撑。

1.4 技术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年7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
- 3、《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 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 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21)；



- 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 8、《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 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该项目复核工作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工作范围及有关要求。
- 2.2 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3 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复核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复核报告纸介质文件共陆份，电子文件光盘一张；

3.2 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复核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复核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该项目复核工作定于2025年4月17日开工，2025年7月16日提交该项目复核报告，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完工时，按该合同第六条款处理。

4.1.2 该项目复核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作期限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依据“成交通知书”该项目复合技术服务费合计总价为¥38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元）。

4.2.2 付款方式：待项目正式开工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的30%，共计116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待乙方外业复核结束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的50%，共计194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待乙方提交最终的项目复核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后，甲方一次付清剩余全部费用，共计778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须向乙方明确项目复核任务及有关要求。

5.1.2 甲方应合同约定按时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复核技术服务费。

5.1.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复核工作。

5.2.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复核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支付项目复核技术服务费及提交的资料不准确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作期限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复核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需要进一步复核的，其项目复核技术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项目复核技术服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服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完工时，每超过一日，应减收项目复核技术服务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然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陕西省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

邮政编码：

传 真：0915-4418613

电 话：0915-4421314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 订 日 期：

(以下无正文)



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

大道396号中陕核办公楼7层713室

邮 政 编 码：710100

传 真：029-62818296

电 话：029-6281829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 号：61001700009052512818